2026012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60129）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

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

2026年11月10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459

采购包号：4（江苏省收费动态监管服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常州中价之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采购包4：江苏省收费动态监管服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收费动态监管服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所确定的各项技术与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省政务云国产化环境要求；平台国产化率 100%，全栈适配国产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安全产品，测试环境与正式环境均稳定运行；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系统性能不低于改造前水平，

历史数据迁移完整、准确，业务平稳过渡；按《“数智发改”平台标准规范》接入统一用户、统一组织、统一权限；经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对江苏省收费动态监管服务系统（含“价格部门监管子系统”“收费单位报告子系统”“收费信息发布子系统”3 个子系统及 1 个数据中心，共计 24 个功能点）实施国产化适配改造，将历史数据完整迁移至国产化数据库，改造完成后整合纳入“数智发改”综合服务平台体系运行，并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及售后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的国产化适配改造、部署上线、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圆（192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

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无需交纳。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具体见采购需求对应分包的付款方式）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0%。

8.1.2 尾款支付时间：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

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信息安全保密承诺

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浦江路30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02240

乙方：常州中价之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88号（新城国际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51207080

0519-83812358

附件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常州中价之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

为做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常州中价之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服务方）在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被服务方）服务期间作出以下承诺，该承诺作为已有合同的补充内容。

一、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服务方承诺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信息安全保密义务涉及范围如下：

1．信息安全保密内容范围。本承诺中所称保密信息为：服务方提供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被服务方有关的一切非公开信息；被服务方省收费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和信息；被服务方的工作安排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2．信息安全保密人员范围。服务方使用的各类人员，以及通过服务方可以接触和涉及被服务方信息内容范围的各类人员。

3．信息安全保密期限范围。服务方各类人员服务期间，及服务期届满后的5年脱密期限。

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服务方承诺履行以下安全义务和责任：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被服务方相关规章制度。

2．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管理技术团队人员为承包单位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健全保密措施，加强人员信息安全保密教育。

3．原则上不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会报经被服务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不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4．严格按照与被服务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保证被服务方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服务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政务数据、省收费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被服务方所有。

5．采用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确保政务信息平台相对独立，严格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存、处理，未经被服务方同意，不变更用途、用法，不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被服务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6．服务方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相关信息应经过被服务方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被服务方信息。服务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工作需要。服务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机构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服务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7．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严格按规定采购和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涉及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涉及建设云平台的，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省收费系统以及服务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涉及使用云计算服务的，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涉及密码的，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及时向被服务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会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提前向被服务方报告。

11．积极配合省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以及委网信办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拒绝、隐匿、瞒报。

12．妥善制定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信息。被服务方有权对服务方的保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服务方必须执行整改到位。

13．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及时向被服务方报告，由双方共同就失密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处理。

三、违约责任

服务方承诺，如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履行本信息安全保密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服务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措施的，被服务方有权要求服务方整改。服务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被服务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服务方的业务合作主合同或主协议。

2．因服务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服务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被服务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被服务方同时可终止与服务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3．因服务方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双方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4．服务方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不配合监管被服务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服务方的业务合作主合同或主协议。

四、承诺生效

本承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承诺生效前服务方已经开始服务工作的，服务方应立即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对照被服务方有关要求和协议规定落实保密措施。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